

证券代码：837299

证券简称：ST 小鱼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是由股份公司的所有出资方组成，代表着所有者的权益，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 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应严格按照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章程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五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六条** 涉及以下重大交易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

(三) 交易涉及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涉及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 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建议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可以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等人员姓名；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3%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发布说明。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范伟以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若股东人数超过200人，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以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第四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特别提示。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顺利、高效地进行；
- (三)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避免过多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 (四) 不得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除《公司章程》规定外，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对外融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 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标准如下：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80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 交易涉及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5%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 交易涉及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超过250万元;但交易涉及的资产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 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5%以上，且超过250万元。交易涉及的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董事会审议批准除《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3. 未经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4.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四)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 公司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

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修改后，本规则规定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

（二）股东会决议修改的。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由董事会行使。

福建小鱼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